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合肥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，所持股份 193,087,7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.5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：

同意股数 193,087,733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、汤俊鑫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18 日